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京03执41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商业街23号。

负责人：张德辉。

被执行人：王浩东，男，1980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第0452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1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浩东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浩东银行存款人民币一百一十零二千八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浩东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依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计算自2018年9月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浩东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浩东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一万三千四百二十九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王浩东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宁 群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魏志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子英